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人身保險業務員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相關辦法

本公司報考承辦人員:洪鈺婷 電話:02-23701855#106 傳真:02-23701852

一、測驗依據：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4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辦理測驗相關事宜。

二、報名資格：**登錄中之人身保險業務員**並完成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教育訓練者，得由所屬農漁會同仁統一向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報名參加測驗。**(註：公司之簽署人不可報考)**

三、訓練方式

- 1.本公司依壽險公會編印之「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訓練教材」辦理訓練。
- 2.訓練時數最少以5小時計。
- 3.上課時應由各公司依上課學員製作出勤記錄表(包含上課出席簽到表、上課編號、座位表)，上課學員需攜帶身份證明證件，並指派專人於訓練期間確實清點上課人數，上課學員缺課2小時(含)以上，不可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各公司自行存檔，以供備查。

四、測驗參加人數限制：

除金門、澎湖等地區最低人數各為10人，其餘每地區最低人數各為150人。
(未達最低人數則不舉辦該區之測驗，報名費全數退還)

五、報名方式：1.一律採團體報名，由各會員公司總公司彙整初審(應考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公司查核)，由應考人簽署同意授權報名單位辦理報名，並同意提供報名資料供本公司、保發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符合本報名資格後，依本公司統一報名表格式，上傳至本公司會務系統。

*** 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逾期報名，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2.本資格測驗不受理個人報名，一律經由所屬登錄公司統一向本公司辦理，再由本公司彙整後於規定時間內向壽險公會報名，逾期不予受理，所屬公司並應確實審核應考者資格，如有錯誤遺漏，應依本應試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3. 電子檔檔名統一格式：LU_01060101_309901000 (無任何中文字樣)

說明：LU 為測驗代碼_01060101 為測驗日期_309901000 為公司測驗代碼
4. 由報考會員公司總公司統一繳費。**(請務必以彙整後之月結入帳)**

5. 凡經報名審查符合資格者，非符本簡章規定之退費標準者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測驗。

六、測驗報名費：

每人測驗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 (壽險公會報名費 250 元、保經公會行政代辦費 50 元)，由報考會員公司總公司統一繳費。(請務必以彙整後之月結入帳) 參加測驗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逕予刪除其報名資格，並退還報名費新台幣 150

元(扣除壽險公會及本公司行政代辦費共計 150 元)。(1)非本公司會員公司底下之登錄中業務人員。(身份證號及出生日期與壽登不符者亦視同) (2) 已通過本測驗，再報名參加本測驗者。

(3) 未完成本訓練課程即報名參加本測驗者。(4) 以往參加本測驗有違反測驗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5) 重覆報名當次測驗。(6) 檢送之報名資料有錯誤、遺漏或不符合規定者。(7) 受懲處登錄處分而尚未期滿者。

已報名前次測驗但於成績公佈前再報名者，事後不得要求取消該次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七、身心障礙人員參加本測驗之處理方式：報名時報名單位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事先向本公司申請，由壽險公會於測驗地點另設特殊試場，報名單位應依「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入場書面通知」所列之時間、地點於測驗當日派員協助各該身心障礙人員到指定之特殊試場應試。(一)全盲：參加測驗人員自備點字筆以點字紙填答，點字紙由壽險公會提供並選派報唸人

員報唸試題，每 1 試題 2 次，但如時間終了試題尚未報唸完畢，以報唸全部試題結束為準。

(二)肢體障礙：以延長測驗時間辦理，答案卷同參加本測驗人員使用之答案卷。(外幣測驗為 60 分鐘；故測驗時間 60 分鐘者延長 10 分鐘)

(三)視覺障礙：由報名參加測驗人員從(一)或(二)中，申請 1 項辦理。

八、申請退費標準：

測驗參加人員若因臨時重大傷病、收到國家徵召令、測驗當日遇 3 親等內喪事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由參加人員儘速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訃文、點召令、入伍令等)交由報名單位統一發函向本公司辦理退費重新報名。

九、測驗地點：

詳載於入場證(於測驗日前一週本公司將上傳至會務管理系統並以 MAIL 方式通知各會員公司承辦人，請統一系列交予考生)。

應試當日如忘記攜帶入場證，請考生攜帶有照片之雙證件至所屬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十、測驗之命題：依據壽險公會所編印之「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訓練教材」為

主：每場次測驗時間 60 分鐘，試題 50 題為單一選擇題（每題 2 分），採劃卡方式作答，試題由題庫以電腦隨機抽取。**(本測驗以 2B 鉛筆及原子筆或藍、黑色鋼筆作答，請備妥相關文具應試)**

十一、合格標準：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

十二、測驗成績：

1.壽險公會於測驗日後**第 7 個工作天下午**完成閱卷，本公司將上傳至會務管理系統並以

MAIL 方式通知各會員公司承辦人。2.考生亦可自行至 [壽險公會網站](#) 查詢。

(測驗成績公佈後，對成績有疑慮者，可依「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參加人員自費申請複查作業辦法」，於指定時間內**個別**以自費方式申請複查；複查費新台幣 **200 元**。)

* **複查申請方式：**

(1)於該次測驗成績公布日後，2 週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者以「申請逾期」查覆。

(2)申請人於複查時，應確實填寫「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個別自費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檢附參加測驗時之入場通知正本、身分證影本及匯款證明單影本，以掛號郵寄至**本公司**。戶名：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解款行：農業金庫--營業部（018）帳號：0012-01-030521-01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11 樓**

(請於信函中註明連絡人電話及通訊地址)

(3)未按規定檢附申請複查相關文件者，以「申請資料不符」查覆。(4)壽險公會一律採通訊複查，複查結果將**以書面函覆**。

(表單下載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ibat.org.tw/> 壽險業務->壽險測驗->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十三、測驗合格證書核發及補發 1.核發：「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於**放榜當**

週五前統一以掛號方式郵寄給各會員公司承辦人。

2.補發：請填妥「補發外幣非投資型合格證書申請書」並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郵寄本公司辦理。

(表單下載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ibat.org.tw/> 壽險業務->壽險測驗->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十四、報名日期、測驗日期暨測驗時間如下：(一)報名日期及測驗日期：

次數	測驗日期	考試地區	本公司報名日期
1	106/1/15	台北、宜蘭、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 花蓮、台東、澎湖、金門	105/12/29
2	106/2/5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	106/1/13
3	106/2/19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花蓮	106/2/3
4	106/3/5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	106/2/17
5	106/3/19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花蓮	106/3/3
6	106/4/9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台東	106/3/17
7	106/4/23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花蓮	106/4/7
8	106/5/7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	106/4/21
9	106/5/21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花蓮	106/5/5
10	106/6/4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	106/5/19
11	106/6/18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花蓮	106/6/2
12	106/7/2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台東、澎湖 金門	106/6/16
13	106/7/16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花蓮	106/6/23
14	106/8/6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	106/7/14
15	106/8/20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花蓮	106/7/28
16	106/9/3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	106/8/11

17	106/9/17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花蓮	106/8/25
18	106/10/1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台東	106/9/8
19	106/10/15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花蓮	106/9/15
20	106/11/5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	106/10/13
21	106/11/19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花蓮	106/10/27
22	106/12/3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	106/11/17
23	106/12/17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花蓮	106/11/24

註：1.1/1 元旦

2. 除遭逢颱風外預定之測驗日期不舉行，則另行通知。

3. 如測驗當日之報考人數超過當日總容量，考試日期將顺延一週，考生不得要求退費。

4. 如考區報名未達開辦人數，暫停舉行測驗。

(二)測驗時間：

場次	時間(上午)	場次	時間(下午)
1	08:30~09:30	4	13:30~14:30
2	09:50~10:50	5	14:50~15:50
3	11:10~12:10	6	16:10~17:10

十五、注意事項：

1、填答須知

參加測驗人員「填答須知」列印於測驗試卷封面，摘錄如下：

(一) 試卷及答案卷之「試卷編號」應相同，作答前請先檢查試卷及答案卷右上角「試卷編號」是否相同？若有不同，請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以免影響測驗成績。

(二) 作答前，應先以原子筆或藍、黑色鋼筆填寫並塗記「入場編號」及「姓名」；入場編號填寫與塗記不符，或未依規定填記者以 0 分計。

(三) 限以 2B 鉛筆、原子筆或藍、黑色鋼筆作答，並依規定塗記清楚；如有塗改應擦拭乾淨，再重新作答，以免影響測驗成績。

(四) 答案卷係採光學閱讀機判讀，入場編號與作答塗記不清楚或塗改污損或非於規定之試場座位應試，致閱讀機無法判讀者，以缺考或 0 分計。

- (五) 答案卷除姓名填寫塗記入場編號填寫與作答塗記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折疊污損者，以缺考計。
- (六) 繳卷時，試卷與答案卷應一併繳回，並請監考人員在各報名單位列印之書面通知上簽章。
- (七) 登錄證上之基本資料與壽險公會登錄檔資料不符，請於本次測驗結束後 3 日內儘速向所屬公司申請辦理基本資料變更登錄，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則將以壽險公會登錄檔資料印製合格證書；嗣後應僅以自費（新台幣 300 元）申請補發本測驗合格證明。

2、試場規則

- (一) 測驗時間：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
- (二) 參加測驗人員憑身分證件（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 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之長期居留證）入場，無身分證件者以缺考計；未攜帶報名單位列印之入場通知者，得於應試時由監考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後參加測驗。
- (三) 測驗開始後未滿 20 分鐘不准出場，超過 15 分鐘仍未入場者均以缺考計。
- (四) 參加測驗人員應依各報名單位列印之入場通知上所載之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否則均以缺考計。
- (五) 禁止攜帶參加測驗證件、文具以外之物品進入試場，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否則以違規論。
- (六)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禁止有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含行動電話、任何能發出聲響及具計時或鬧鈴功能之電子設備產品)應關閉電源，否則以違規論；試場內不得飲食，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請其立即離場並收回試卷及答案卷。
- (七) 答案卷應依試卷規定填寫及塗記，答案卷上並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以缺考計。不得抄錄試題攜出試場，否則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以違規論。意圖或已將試卷、答案卷攜出試場，以違規論。
- (八) 參加測驗人員應在測驗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及答案卡，違反規定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① 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
 - ② 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以違規論。
- (九) 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卷均應繳回，並請監考人員於該參加測驗人員之入場通知上簽章；未帶書面通知者，應向監考人員索取相關資料並經監考人員簽章。
- (十) 參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如試卷號碼與答案卷號碼不同、入場通知內容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 3、測驗違規處理辦法：(一)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0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若未將試卷或答案卷繳回、意圖或已將試卷、答案卷攜出試場者，除該次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並停止該員3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二)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該次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並停止該員3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三)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協助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係已通過本測驗者，除取消其測驗資格外；應撤銷其登錄資格。
- (四)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代考者，經註記除取消原參加測驗人員該次測驗資格外，已登錄之業務員撤銷其登錄資格；代考人經查獲者，依下列規定處理：1. 登錄業務員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6款予以處分。2. 註銷、停止招攬行為、撤銷登錄之業務員3年內不予登錄。(五)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主考人、監考人或有關試務人員者，其已登錄者撤銷，並得報警依法處理。(六)違規通報：有關違規紀錄經函請各該所屬報名單位處理後，所屬報名單位應通知其本人並將其處理情形函報壽險公會。

十六、壽險公會因天然災害停止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準則 (依據壽險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第51次會議決議辦理)

本測驗日如遭逢颱風來襲而測驗考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則取消該考區測驗；退還參加測驗人員報名費。該取消測驗訊息並將即時於壽險公會網站及各測驗考區揭示。

十七、重大偶發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措施：(金管會保險局102年2月19日保局(壽)字第10202003590號書函洽悉)

一、為因應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於測驗日前、測驗日及

測驗日後發生嚴重影響測驗進行之重大偶發事件，特訂定本措施。二、本處理措施所稱之重大偶發事件，包括：

- (一) 颱風、水災、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四) 其他不可抗力之緊急狀況。三、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請各測驗報名單位於單位內部先成立測驗重大偶發事件

聯絡網並設有緊急總聯絡人，各報名單位應將緊急總聯絡人通報壽險公會，由壽險公會建置緊急聯絡名冊，俾便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由壽險公會通知緊急總聯絡人，透過聯絡網負責通知該次受影響之全部參加測驗人員，為便於各報名單位確實轉知各該次參加測驗人員，請各參加測驗人員於參加測驗日前應盡量確保聯絡方式之暢通。

四、因應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如下：

(一) 測驗日前：

1. 測驗日前經測驗考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測驗日因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該考區測驗取消且該考區之測驗參加人員報名費採退費方式辦理。該訊息並將於壽險公會網站及各該受影響測驗考區揭示。
2. 聯絡人員於測驗日前經檢測，發現測驗場地因設施異常無法使用，應立即通知壽險公會承辦組，由壽險公會通報當次輪職之總（副總）主考決定當次測驗是否舉辦，一經決定不舉辦測驗則由壽險公會通知當日輪職主考及該次報名單位之緊急總聯絡人，並由該次報名單位緊急總聯絡人負責轉知各該單位報名受影響之參加測驗人員。
3. 若經聯絡人員發現測驗場所有異常無法於測驗日使用時，該次測驗之處理方式為順延至下週於同一時間同一場所辦理，惟若下週同一場所另有原排定之測驗，則由壽險公會另函通知各報名單位變更測驗場所；若該次順延致參加測驗人員無法參加者，則透過報名單位統一向壽險公會申請參加測驗類別辦理退費或另擇期參加測驗。

(二) 測驗日：1. 測驗日適逢颱風等天然災害，若測驗考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該考區測驗取消且該考區之測驗參加人員報名費採退費方式辦理。該訊息並將於壽險公會網站及各該受影響測驗考區揭示。2. 聯絡人員應於原排定之測驗舉辦時間內到場處理相關事務，並告知到場之參加測驗人員得參加測驗之日期，並於試場入口張貼壽險公會公告。3. 聯絡人員於測驗當日發現測驗場地設施異常之重大偶發事件，若發現時當日之測驗尚未舉辦或已進行中時，由聯絡人員判斷試場狀況向當日輪職主考報告，經 20 分鐘後仍無法排除緊急狀況，由當日輪職主考與輪職之總（副總）主考討論決定是否繼續舉行測驗，一經宣布不舉辦則當日未舉行完畢之測驗一併停止辦理，其處理方式依前款第 3 目之規定辦理，不舉辦之訊息並由聯絡人員通知壽險公會承辦組。

4. 測驗進行中如遇重大偶發事件，由聯絡人員判斷場地之狀況後報告當日輪職主考，經 20 分鐘後若事故仍無法排除，由當日輪職主考決定是否繼續舉辦測驗，如決定不舉辦則當天嗣後之場次一併停止辦理。
5. 測驗進行中，如該場次試題已發出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者，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並經 20 分鐘後，並採取下列方式處理：該科成績由壽險公會於閱卷後透過各該報名單位通知參加測驗人員，由其自行決定成績保留與否，參加者如決定不保留成績，則安排於本測驗日之下週同時間測驗，若無法參加則以退費方式辦理。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前已完成之測驗科目成績僅得保留，不得再參加測驗，未測驗之科目延至下一週測驗，若無法參加者再於壽險公會排定之測驗日期中擇期參加。

(三) 測驗日後：

測驗當週已參加測驗人員之答案卷送壽險公會承辦組前遭毀損、遺失或其他重大偶

發事件影響之處理原則：1.測驗日時請監考人員除依規定將各試場之到、缺考情形紀錄於答案卷套考場紀錄

外，另於試場座次對照表標示上開情形，並由各地區連絡人員於每場次測驗結束後，傳真試場座次對照表至壽險公會並保留 1 份備查。

2.為不影響測驗參加人員之權益，該科到考之測驗參加人員一律以 70 分計（視同測驗合格）；惟若測驗參加人員不同意上開分數者，得由各該次測驗報名單位事先通知壽險公會，以不收取費用方式另行安排重新測驗。

五、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參加測驗人員延期測驗之通知及成績公布之處理：

- （一）保經公會於測驗日後之週一立即發函通知當次受影響之報名單位，該延期測驗相關辦理方式（延期測驗或退費等），由各該次測驗報名單位轉知各參加測驗人員。
- （二）除測驗進行中發生重大偶發事件者外，測驗日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參加測驗人員之成績公布同原報名日公布時間。